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與有意賣方未能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董事會已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而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一步開展。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尋找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振輝

2016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李周欣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李文昭先生及唐碩先生。